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179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京华泓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泓船务”）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第三人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重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武汉海事法院作出的（2015）武海法商字第 01668 号民事判决书，并改判为：驳回华泓船务的起诉，并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华泓船务承担。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16-073)。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3,050 元，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五日